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02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2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79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截至2026年1月14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20,358,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经决定，本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12,215,100股（回购总量的60%），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8,143,400股（回购总量的40%），公司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根据上述安排，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4,85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上海浓辉 | 60,000.00 | 33,800.00 | 4,850.00 | 38,650.00 | 21,350.00 |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4,8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3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 《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将2024年及以前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39,044,477.38元，以此作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正德”），最终交易作价以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0281号）》，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武汉慧辰累计未收回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9,475,572.15元。本次交易最终作价确定为39,475,572.1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慧辰已全额收到良知正德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39,475,572.15元。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200万元 - 5,400万元 | 亏损：2,000.57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3,800万元 - 4,900万元 | 亏损：4,266.5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元/股 - 0.10元/股 | 亏损：0.04元/股 |
| 营业收入 | 278,000万元-288,0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下降：19.88% - 22.66% | 359,471.87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面对汽车产业深刻变革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夯实经营基础，构建发展格局。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深耕与国产头部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的合作，持续增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韧性，实现经营稳定高效运行；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在2024年完成低效门店关停的基础上，不断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深化经营转型和服务创新，经营质效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注册资本 | 254,908,414元人民币 | 249,768,720元人民币 |
| 2 | 《公司章程》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908,414元。<br>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4,908,414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768,720元。<br>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49,768,720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6573427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768,720元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李玉功 | 否 | 2,862,810 | 22.70 | 1.69 | 否 | 否 | 2026年01月14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玉功 | 12,612,990 | 7.42 | 9,735,000 | 12,597,810 | 99.88 | 7.41 | 0 | 0 | 0 | 0 |
| 李 俊 | 5,146,377 | 3.03 | 5,140,000 | 5,140,000 | 99.88 | 3.03 | 0 | 0 | 0 | 0 |
| 合 计 | 17,759,367 | 10.45 | 14,875,000 | 17,737,810 | 99.88 | 10.44 | 0 | 0 | 0 | 0 |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现场参观 |
| 调研机构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调研时间 | 2026年1月14日 |
| 调研地点 |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接待人员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昆琼、证券事务代表丁舒及公司办公室、安全管理部（环保管理部）、证券法务部相关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一、公司焦炭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如何，焦炭的煤源主要是哪些企业提供？<br>答：截至目前，安宁焦化厂200万吨焦化项目设计产能为200万吨/年，2024年产能利用率为94.51%，全年高负荷、高水平、安全环保、稳定生产。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公司）设计产能为98万吨/年，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2024年产能利用率为40.03%。<br>公司原料煤的主要合作方为贵州省及云南省周边区域优质煤炭生产企业。<br>二、焦炭销售中，昆钢占多少，还有多少是销售给其他钢厂的？焦炭销售如何定价，对昆钢和外销是否差异化定价？<br>答：公司焦炭产品主要客户为关联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2024年，公司对关联方武昆股份的焦炭销售量（含焦丁焦粉）比例为85%左右。<br>公司作为武昆股份的战略合作方，公司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安宁焦化厂）生产的焦炭供给武昆股份，双方形成“钢铁+焦化”产业链成本最优的双赢局面，因此目前公司销售武昆股份的焦炭定价是双方结合煤焦市场及焦炭质量，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焦炭价格。师宗公司外销产品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及客户订单条件，通过协商或竞价方式确定。<br>三、云南省焦炭产能和利用率情况如何，是否会受到贵州等地的焦炭冲击？<br>答：云南省焦炭产能约1500万吨左右，总体上产能规模相对过剩，从公司对云南省独立焦化企业了解的情况看，多数焦企产能利用率偏低。根据Mysteel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200家独立焦企产能利用率为76.59%，西南11家为67.84%。贵州等地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但受运输成本、区域需求匹配度等因素影响，省际焦炭跨区域流动受限，公司依托地缘优势、客户黏性及产品适配性，受省外焦炭冲击有限。<br>四、焦炭配套化产利用及深加工情况如何？<br>答：公司焦炭生产配套产出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副产品，相关化工产品实现稳定营收，目前以直接出售为主。公司将持续推进化产深加工技术调研，聚焦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br>五、金山煤矿打算如何处置？<br>答：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2024年1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在产交所正式挂牌；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产交所《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受让方为云南福泽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已不再持有金山煤矿股权且该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br>六、宝武入住昆钢后，对云煤能源有何规划？<br>答：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合作的告知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昆钢控股深化改革合作达成共识。<br>为进一步开展深化合作，根据框架协议，将优化调整中国宝武对昆钢控股的管理关系，推动昆钢控股做强做优，实现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化改革安排，后续若发生重大进展，触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昆钢控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目前，昆钢控股直接持有公司645,896,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9%，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若后续合作产生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无 |
| 附件清单 | 无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共计61起案件，59起处于审理（仲裁）中；1起撤诉结案；1起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6起为原告（申请人），涉案金额25.44亿元；25起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涉案金额5.31亿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30.75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加快资金回笼，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实施清欠策略，主张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了诉讼、仲裁，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30.75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起诉/受理日期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仲裁委 | 进展情况 |
|---|---|---|---|---|---|---|---|
| 1 | 河南云之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7-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597.83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 | 澄城县永峰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1-04 | 买卖合同纠纷 | 3090.84 | 陕西省澄城县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 |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2025-09-2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67.30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 | 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6-05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390.82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5 | 陕西建工第十五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唐荣置业有限公司 | 2025-12-0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9083.05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6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融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融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融伦置业有限公司 | 2025-11-1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8579.92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7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融伦置业有限公司、嘉兴融盈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融伦置业有限公司 | 2025-11-2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542.98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8 | 汉中市亚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建工十建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5-09-24 | 买卖合同纠纷 | 1431.50 |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9 |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明媚置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杨、谷元波、程光明、邹峣、尚雅君、赵莉、万军 | 2025-11-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442.96 | 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0 | 西安奥昱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7-07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073.53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1 |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鸿佳建筑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张孝洪、张红良 | 2025-10-3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33.81 | 西安仲裁委员会 | 仲裁审理中 |
| 12 |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中脉西谷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李银山 | 2025-11-24 | 合同纠纷 | 2891.67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3 | 冷洪霞 |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阎良分公司、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富尚航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 2025-09-22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378.62 |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4 |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西安沣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25-09-2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422.98 |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5 |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榆林昊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5-12-1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021.45 |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6 |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鄂尔多斯市亚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众汇聚业房屋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25-11-2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027.30 |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7 |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空港市政配套管理有限公司 | 2025-09-0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142.53 |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8 | 陕西妙笔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家版本馆 | 2025-09-25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2079.24 |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19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 2025-1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26.35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0 | 陕西秦博置业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0-16 | 合同纠纷 | 3942.25 | 咸阳仲裁委员会 | 仲裁审理中 |
| 21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文滇置业有限公司 | 2025-12-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919.46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2 |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陕西润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5-12-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200.19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3 |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姚文华 | 2025-11-18 | 合同纠纷 | 3255.77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4 |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沪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8-0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350.24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5 |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1-2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898.89 |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6 |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康正泓润泽实业有限公司 | 2025-11-0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6697.90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7 |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25-11-09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780.29 | 资阳仲裁委员会 | 仲裁审理中 |
| 28 |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西安市秦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25-05-2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83.91 | 陕西省西安市蓝湖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29 |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5-11-11 | 买卖合同纠纷 | 4010.24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0 | 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6-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902.63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1 | 安康市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6-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17.49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2 | 陕西佳英宸建材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三人） | 2025-11-25 | 买卖合同纠纷 | 1002.34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3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江惠仁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2025-11-1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427.72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4 | 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8-11 | 买卖合同纠纷 | 1797.54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5 | 陕西昱通建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4-12-01 | 租赁合同纠纷 | 1049.39 |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 原告撤诉 |
| 36 | 陕西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7-30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430.48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7 | 陕西金沙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1-20 | 合同纠纷 | 1048.13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8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25-12-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5491.18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39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界首市乐居建设有限公司 | 2025-10-2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895.12 |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0 | 陕西众一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1-25 | 买卖合同纠纷 | 1062.84 |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1 |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咸阳市北堰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5-11-1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507.09 |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2 | 咸阳东大洋混凝土有限公司 |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3-06 | 买卖合同纠纷 | 1087.09 |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3 | 惠民广莱置业有限公司 |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5-09-2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67.92 |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4 |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华翼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26-01-0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6638.58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5 |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柞水县卫生健康局 | 2026-01-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963.69 | 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法院 | 一审审理中 |
| 46 |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淮南市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